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A 类〕

〔公开〕

昆文旅函〔2019〕35 号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31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金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补助石林县“国家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目录——“彝族（撒尼）刺绣”项目工程实施缺口资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全市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调查的基础上，通过逐级申报，我市逐步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截至目前，昆明市非遗四级名录项目共计 584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7 项，省级项目 55 项，市级项目 248 项，县级项目 274 项；共有代表性传承人 509 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 7 人，省级传承人 60 人，市级传承人 150 人，县级传承人 292 人。

其中，石林县各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数量均在我市总量中占有较

高比例，非遗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二、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彝族（撒尼）刺绣项目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2018年5月，经过积极申报，我市彝族（撒尼）刺绣项目传承人毕跃英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二）经过积极申报，石林县彝族撒尼刺绣传习中心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项目，并获得640万元中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目前各项工作已接近尾声。

（三）彝族（撒尼）刺绣项目原保护责任单位存在履职不力等情况，对项目保护、资金申请等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经过向省文旅厅反映情况，拟将保护责任单位调整为石林县文化馆，目前正在公示。保护责任单位调整后，将有利于申请各级项目保护资金，促进项目保护。

（四）2019年，我局已安排省级文化文物保护资金20万元，用于石林县省级非遗项目“彝族器乐”、“彝族火草纺织技艺”项目保护。

（五）（五）经省、市、县级文化部门的积极申报，2018年石林县“彝族（撒尼）刺绣”项目入选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并获得中央资金50万元支持。2019年，获得省级资金40万元支持，将对项目保护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2019年市财政安排市文化馆（市非遗保护中心）的非遗保护经费，按照年初工作

安排及资金支出计划，目前已暂无结余资金。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促进项目保护。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抓好《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落实，逐步解决制约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资金、人才、机构等问题和困难，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二是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非遗项目保护扶持力度。抢救和保护一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定期将其中重要的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三是加大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鼓励传承人（传承单位）开展传习活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后继有人。四是建立一批非遗保护传承示范点。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传习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非遗基础设施在宣传、展示和传习方面的作用。五是积极振兴传统工艺，在坚持非遗保护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前提下，对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饮食文化技艺、传统医药制作技艺等经济类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支持非遗产品走进市场，支持运用非遗元素开发衍生品，增加传承人群和从业者收入。

感谢您对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段钟一 电话：0871-65379064）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